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婚姻家庭与 财产分割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婚姻家庭与 财产分割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勇辉 于海侠 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财产分割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48-5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106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名/婚姻家庭与财产分割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勇辉 于海侠 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8.75 字数/248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48-5

定 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实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目标的重要一环。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建立了以婚姻法为核心的一整套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使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做到有法可依，为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奠定了基础。进入21世纪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国婚姻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和（三），加强了对新形势下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广大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体现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依法办事、学法维权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面对纷繁复杂的婚姻家庭问题，人们渴望学习、了解、掌握和运用最新的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在日常生活和诉讼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本书紧密围绕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真实的案例，以案说法，精选精评，从中既能学习婚姻家庭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又能深化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管窥之见。

本书坚持问题导向，在体例上将每一个案例安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和【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从专家视角作出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选精准权威的法条呈供读者参考，每篇案例中还包含有不同意见的展示和交锋，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组成部分，密切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婚姻法的最新精神与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发展结合起来，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和解决问题，力求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展示最丰富的司法运作规律和机理，满足人们清晰理解最新法律知识，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并为今后的理论探讨和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本书总体上按照婚姻法的篇章结构编排，涵盖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各个领域，从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婚姻家庭关系存续期间的扶养、赡养、收养、继承、财产，一直到婚姻家庭关系破裂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等。形式统一，结构完整，思路清晰，语言朴实，风格清新。

本书由刘玉民担任主编，吴勇辉、于海侠等撰稿。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结婚 (1)

1. 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 (1)
2. 养父女之间能否结婚? (4)
3. 表兄妹之间做了绝育手术后能否结婚? (6)
4.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 父母劝阻无效可以向法院申请婚姻无效吗? (9)
5. 登记时不到法定婚龄而起诉时达到的, 婚姻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11)
6. 生理有缺陷, 不能发生性行为者能否结婚? (15)
7. 一方无性特征的, 婚姻是否无效? (18)
8. 结婚时附加一定条件的, 婚姻能否撤销? (20)
9. 借订婚索要财物的, 是否构成买卖婚姻? (24)
10. 解除婚约后, 彩礼应否返还? (27)
11. 结婚证没有登记存根的, 应否确认婚姻关系无效? (31)
12. 重婚的前一婚姻关系解除后, 后一婚姻关系是否转化为有效婚姻? (33)
13. 未经当事人申请,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宣告婚姻无效? (36)
14. 同居关系纠纷应当如何解除? (39)
15. 婚检是否为结婚登记的必经程序? (41)
16. 我国公民在国外结婚, 能否要求国内公证机关进行未婚证明? (44)

第二章 家庭关系 (47)

1. 夫妻一方不履行生育义务的, 对方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7)
2.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 能否享受婚生子女的权利? (50)
3. “借种”所生孩子的抚养义务应当由谁承担? (54)

4. 亲子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认定亲子关系的依据?	(56)
5.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60)
6.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女抚养权, 应当如何受理?	(63)
7. 夫妻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约定是否有效?	(66)
8. 因生活困难而将子女送养, 经济条件好转之后能否要求解除送养 协议?	(69)
9. 女方再婚后, 能否将祖父母抚养的子女接回?	(72)
10. 男方因不明真相抚养配偶与他人子女, 能否要求返还抚养费?	(75)
11. 生父死亡后, 继母能否要求生母抚养继子女?	(77)
12. 生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寄养他处的子女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82)
13.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生父共同生活的, 应当如何处理?	(85)
14. 父母去世但叔父健在, 孙子女对祖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89)
15. 弟、妹成年后生活不能自理的, 兄、姐应承担扶养义务?	(92)
16. 擅自购买贵重物品, 是否侵犯了配偶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95)
17. 被继承人对财产未明确表示是否赠与, 该财产应否作为遗产 继承?	(98)
18. 被继承人同时死亡, 遗产应当如何分配?	(100)
19. 法定继承人同时又是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的, 遗产如何分配?	(102)
20. 未经允许将他人子女带回家中照顾, 能否要求劳动报酬?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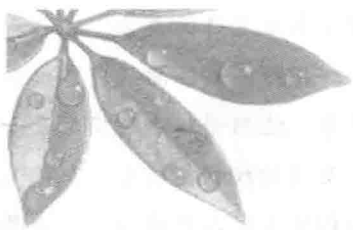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离婚 (111)

1. 男女双方是否必须亲自办理离婚登记?	(111)
2. 夫妻开玩笑约定离婚协议,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14)
3.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感情破裂的依据?	(116)
4. 因配偶有同性恋行为而起诉离婚的, 能否得到支持?	(118)
5. 配偶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 能否起诉离婚?	(121)
6. 有通奸行为并坚持要求离婚的, 应否准许?	(125)
7. 女方婚前性行为导致婚后怀孕的, 男方能否在怀孕期间要求	

离婚?	(129)
8. 男方将婴儿送养的, 能否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起诉离婚?	(131)
9. 一再阻挠配偶外出工作并经法院调解后仍不思悔改的, 应否准予 离婚?	(134)
10. 以侮辱、谩骂方式长期进行精神虐待的, 能否以家庭暴力为由 起诉离婚?	(136)
11. 为减轻对方负担而起诉离婚的, 应否支持?	(139)
12. 分居四年但其间曾短暂恢复同居生活的, 能否认定为夫妻感情 确已破裂?	(143)
13. 未成年子女的证言能否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	(145)
14. 军人一方无过错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应否准予离婚?	(148)
15. 重婚案审理因故中止的情况下, 能否先行审理离婚案?	(151)
16. 男方有父母帮助其照顾子女而女方已做绝育手术的, 子女应当 由谁抚养?	(154)
17. 经济困难的,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能否暂缓给付?	(159)
18. 离婚后一方能否更改子女姓氏并拒绝另一方进行探望?	(162)
19.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阻挠对方探视子女的, 应否给予精神损害 赔偿?	(165)
20. 离婚后男方探望孩子时引诱孩子抽烟喝酒, 女方能否要求剥夺 男方的探望权?	(167)
21. 离婚后一方带着孩子生活, 可否因孩子生病要求增加抚养费?	(171)
22. 离婚后一方条件优越而另一方生活困难的, 应否给予帮助?	(174)
23. 债权人不知情的, 债务由一方承担的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178)
第四章 婚姻家庭违法犯罪	(181)
1. 已婚者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 是否构成重婚罪?	(181)
2. 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人能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5)
3. 医学鉴定和打妻协议能否证明家庭暴力的事实?	(187)
4. 在离婚诉讼中查明有虐待家庭成员致重伤的情形, 应否追究其	

刑事责任?	(190)
5. 民警不制止家庭暴力的, 受害人能否请求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93)
6. 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的, 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96)
7. 因通奸行为被发现而承诺给予精神赔偿的, 该债务是否受法律保护?	
保护?	(200)
8. 在家中对配偶婚外性行为进行拍照, 能否作为合法证据使用?	(203)
9. 通过殴打和侮辱强迫他人离婚的, 能否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论处?	
论处?	(205)
10.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的, 能否以强奸罪论处?	(207)
11. 为考验妻子而乔装实施强奸的, 是否构成犯罪?	(211)
12. 由于医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婴儿被抱错的,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	(214)
第五章 财产分割	(218)
1. 婚姻关系无效的, 同居财产如何分割?	(218)
2. 不公平的夫妻财产约定是否有效?	(222)
3.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取得的,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25)
4. 专用生活用品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28)
5. 凭发票能否认定夫妻个人财产?	(231)
6. 结婚后, 一方个人所有房屋取得的拆迁安置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共同财产?	(233)
7. 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未履行, 离婚时该如何处理?	(235)
8.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 是否有效?	(238)
9. 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 房产证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 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242)
10. 离婚后要求分割曾经放弃的夫妻共同财产, 能否获得支持?	(245)
11. 离婚时房改房如何分割?	(248)
12. 一方持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 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255)

13. 一方婚前持有的股票在婚后增值的,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 (260)
14. 知识产权收益在离婚时尚未实现的,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 (264)
15. 婚前完成著作婚后在配偶的帮助下出版的, 稿酬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267)
16. 办丧事收取的人情款是否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71)
17. 向单位预支的业务款,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75)
18. 未成年子女受赠的钱物,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278)
19. 离婚时未缴纳的计划生育罚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分割? (281)



第一章

结 婚

► 1. 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

【宣讲要点】

我们一般都知道，同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由于具有自然血缘关系，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结婚的，但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呢？我国法律目前对此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从立法精神来看，如果继兄妹之间没有禁止结婚的自然血缘关系，是可以结婚的。

【典型案例】

胡某（男）与薛某（女）于2011年结婚。结婚时，胡某带有与前妻所生之子胡某某；薛某带有与前夫所生之女张某某。婚后，一家四口相处得比较融洽，特别是胡某某与张某某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关心，互相帮助，彼此产生了爱慕之意。2013年11月，胡某某22岁，张某某20岁，达到了法定结婚年龄，两人提出结婚。胡某与薛某坚决反对，周围的群众也表示不理解，认为两人是兄妹关系，结婚属于乱伦的不道德行为。胡某某与张某某自行来到婚姻登记机关，要求办理结婚登记。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在

随母亲改嫁到胡家后，与胡某和胡某某是继父女和继兄妹的关系。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张某某与胡某形成了抚养关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因此，张某某与胡某具有父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与胡某某具有兄妹间的法律关系是兄妹关系。按照婚姻法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两人不能结婚。同时，两人的婚姻也必然为社会的伦理道德和舆论所不容。另一种意见认为，胡某与薛某再婚时，胡某某与张某某均已成年。再婚后，继父母与继子女在一起共同生活，彼此之间互相照顾，是情理之中，但不能以此认定双方就形成了抚养关系。胡某与张某某之间的关系不适用婚姻法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只是一般的继父女关系，而胡某某与张某某也只是一般的继兄妹关系。两人既没有自然的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关系，只是一种基于父母再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所以应当准予结婚。

【专家评析】

从我国婚姻法来看，对于亲属之间结婚的禁止性规定有三类：一是禁止直系血亲之间结婚。直系血亲就是相互之间有直接自然血缘关系的人，包括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二是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结婚。旁系血亲是指相互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人，包括除直系血亲之外的，在血统上与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叔（伯）姑、姨舅、侄甥等人。三代是指从自己这一代算起，向上推数三代和向下推数三代。从自己数到父母算是第二代，数到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第三代，这是上三代。从自己推算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就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以下同源而出的旁系血亲。三是禁止拟制的直系血亲之间结婚。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拟制的直系血亲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养外祖父母与养外孙子女以及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虽然他们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但由于法律

上确认他们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因此也禁止结婚。”^①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即使在解除拟制血亲关系后，考虑到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和各种可能存在的客观情况，也不应准予结婚。

但三代以内的旁系拟制血亲是否准予结婚，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婚姻法明确规定的法律拟制血亲仅限于直系血亲，如第26条规定了“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第27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法律对旁系拟制血亲关系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显然是考虑到旁系拟制血亲之间的伦理关系和现实生活关系较之直系拟制血亲更为间接和灵活，法律不应过分地干预和苛求。所以，不应把法律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简单地套用到拟制的旁系血亲上。对拟制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应当视具体情况灵活处理。

在本案中，胡某与薛某再婚时，胡某某与张某某均已成年，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与事实不符。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胡某与张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父女关系；薛某与胡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母子关系，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胡某某与张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兄妹关系，是基于父母再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两人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结婚既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也不违背优生学、遗传学的规律，应当准予结婚。即使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法律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法律所规范的也只是直系的拟制血亲之间的行为。胡某某与张某某作为拟制的旁系血亲，不在法律所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内。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情况，彼此之间的感情基础和双方父母的态度以及周围群众的反映，灵活处理。对不宜结婚的，应当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建议其不结婚。如果双方坚持结婚的，应当准予结婚。

^① 李忠芳主编：《新婚姻法释义》，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1页。